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84173453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红莉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84173453

邮政编码:610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工作安排需要,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2026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顾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童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顾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更换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顾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顾鹏简历:

顾鹏,男,45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曾任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顾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顾鹏先生现任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6.97%)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顾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聘任陈光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光平先生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光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陈光平简历:

陈光平,男,45岁,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四川华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陈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光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1月29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工作安排需要,董事会同意顾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童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登载于202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登载于202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登载于2026年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交割及关联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临071号),公司与Rexam Limited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ong Kong Limited(下称"贝纳香港")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Belgium N.V.(下称"贝纳比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比利时80%股权,贝纳香港持有贝纳比利时20%股权,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lossom Sail Limited(下称"兴帆公司")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下称"贝纳匈牙利"、"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9,200万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7,360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2,200万欧元至2,700万欧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匈牙利80%股权,兴帆公司持有贝纳匈牙利20%股权,贝纳匈牙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等合计1.47亿欧元。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金按20%的持股比例继续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剩余80%部分由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予以偿还公司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将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200万欧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1.44%。上述安排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旨在支持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的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将成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交易安排,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委派一名董事担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前述董事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2026-临002号)、《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2026-临005号)。

二、交易进展

(一)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售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股权的交割前置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交割。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确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在交割日的预估交易对价分别为5,687.76万欧元、2,463.88万欧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贝纳香港及兴帆公司已分别全额收到上述对应款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后续审阅结果进行确认并相应调整。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贝纳香港、兴帆公司分别持有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各20%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此外,公司已委派董事周原先生担任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董事。

公司将就后续最终交易价款的调整、结算进展及对公司财务结果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已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向贝纳比利时提供财务资助1,490.91万欧元,向贝纳匈牙利提供财务资助1,458.04万欧元,合计财务资助2,948.95万欧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加1.44%。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对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无其他财务资助。

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的另一股东Rexam Limited亦按其80%的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18亿欧元,借款期限及利率条件同上,相关借款合同也已签订。

贝纳比利时与贝纳匈牙利已使用其股东Rexam Limited提供的上述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款项(含利息)1.18亿欧元。

上述财务资助安排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公司将根据本次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以下简称"各方")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8年1月5日,除李维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了《承诺函》加入一致行动(《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于A股上市后60个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各方亦未就该协议履行发生过争议。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有效控制,在涉及公司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于2026年2月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3年有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

甲方1:韦泽林

甲方2:韦绮雯

甲方3:韦婷雯

甲方4:李维

2、乙方

乙方1:韦润林

乙方2:韦洪文

乙方3:韦倩文

3、丙方

丙方1:韦植林

丙方2:韦智文

丙方3:韦佩雯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本协议的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然后再根据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在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且各方最终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以甲方1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对涉及三和管桩及其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决策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5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甲方1的意见。

第三条 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若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而导致甲方1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时,则由甲方2承继甲方1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直至上述情形消除。

3.1不可抗力;

3.2意外事件;

3.3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4经医学诊断证明和/或医学证明文件等医疗文书确认为不适宜者;

3.5公司章程规定之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职;

3.6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3.7个人负有巨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

3.8个人主动提出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第四条 各方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达成其他约定,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和管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为避免歧义,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并出让的股票除外)。

第五条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本协议下的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达成其他约定,违约方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平均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本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保证其配偶已获悉并已取得有效同意,并无须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和/或批准,亦不会违反已经对其产生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合约的限制;

6.2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协议各方产生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6.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并不存在任何对其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延误、限制或阻碍的任何悬而未决、正在面临或可能面临的索赔、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

6.4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保证以及叙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

6.5在需要时,其将签署并作出一切文件及行为,以完成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法律程序;

6.6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应当从维护三和管桩的企业利益出发,禁止以投资、经营等方式开展对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非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一致豁免。

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36个月。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协议各方可协商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废水深度治理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废水深度治理EPC工程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3,670.003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废水深度治理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日,青山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废水深度治理EPC工程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本工程拟建设一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12吨/小时,采用三效浓缩减量加旋转喷雾干燥塔工艺,包括工艺、控制、电气、建筑、结构、暖通、水工、消防、通信、信息等全部工程范围内的整体设计、设备采购、投标人须对本标的范围内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2.合同价格:人民币3,670.00368万元。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格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非适用单一税率的合同,各项不含税价格、税率及税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合同设备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性能试验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付款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转让与分包:允许依法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若中标单位为设计单位,允许分包内容为工程施工;若中标单位为施工单位,允许分包内容为工程设计。

5.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0.01%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发包人应付未付费用的0.1%。

(2)性能保证违约责任

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门槛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的,发包人可选择按以下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性能保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自费修复并以违约金方式支付达到性能保证值前发包人所发生的损失;

2.按贴现率8%,计算20年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负偏差1%,支付合同设备价格2%的违约金。如果合同附件中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低于本条约定的,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中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高于本条约定的,以附件中的违约金比率和金额为准。

(3)迟延交货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交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4‰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到2周的,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迟延完工违约责任

项目未能按时通过初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到15天的,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争议解决: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签订前开具履约保函的,合同需在履约保函提交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青山热电脱硫废水深度治理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88668888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存续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88668888	2026年2月3日

鉴于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6-00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出售。本次拍卖在公告期满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继续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降10%。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资产出售信息的受众面,公司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于2026年1月21日10时至2026年1月22日10时止,对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人民币169,968,254.00元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8日和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于2026年2月3日10时至2026年2月4日10时止,对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人民币152,971,428.6元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上述四次公开出售因价格原因均未能成交,公司将重新聘请新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在重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再次公开出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0,450,000	4.41%	1.30%	20241213	20260204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韩录云	是	8,000,000	11.34%	1.00%	20241213	20260204	
合计		18,450,000	-	2.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0,970,000	72.18%	21.3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3,800,000	62.08%	5.4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19,920,000	69.40%	27.43%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